

2021 國際洄瀾陶瓷工藝設計競賽 徵件簡章

一、目的：

花蓮縣文化局為鼓勵陶瓷藝術、並具生活實用價值與造形美學之器皿創作，特辦理「2021 國際洄瀾陶瓷工藝設計競賽」。

二、主辦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三、作品規範：

1. 材料應以陶瓷為主要媒材，並佔整體構成之 60% 以上。
2. 作品之坯體與釉藥應燒製完成，不接受未燒成之作品報名參賽。
3. 每人至多投 2 組／件，一組作品件數應在 8 件以內。

四、徵件內容：

- 以陶瓷媒材為主之藝術創作，每人／單位至多 2 件／組（作品中陶瓷材料須占整件作品 60% 以上）。
- 以茶與咖啡、粟食的器皿設計為發想，並使用花蓮在地材料或花蓮意象為設計概念
- 參賽作品須為三年內原創設計，不限有發表或展示過，但 不可參加相關競賽活動入選（含以上），如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保有審核權）

五、參賽資格：個人、團體名義皆可參賽（不限年齡與國籍）

六、獎項：

1. 金獎 1 名：獎盃 1 個，獎狀 1 張及獎金新臺幣 100,000 元整。
2. 銀獎 1 名：獎狀 1 張及獎金新臺幣 60,000 元整。
3. 銅獎 1 名：獎狀 1 張及獎金新臺幣 40,000 元整。
4. 佳作 10 名：獎狀 1 張及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
5. 入選數名：獎狀 1 張。

※金、銀、銅、佳作得獎作品將參與 2021 花蓮陶藝祭「洄瀾陶：土地豐沛之處」展出，詳見第十四點展覽及活動訊息。

七、初審報名：

1. 報名採公開徵件，掃右方 QR-code 下載徵件簡章及報名附件，請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五）前完成線上報名。
2. 報名附件請寄至 hicaf2021@gmail.com，附件資料如下：
 - (1) 個人／團隊資料：中英文姓名、聯絡方式、簡歷。
 - (2) 創作理念：100-350 字。
 - (3) 作品資料：中英文名稱、尺寸、創作年代、技法、材質、影像檔案至少 3 張，檔案格式 jpg/png，解析度為 180-300dpi 之間，以背景簡單作品形象清楚為原則。



八、評審程序：

1. 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評選方式。
2. 初審方式：以「報名資料」辦理評選，選出第二階段「複審」入選者。
3. 初審結果：2021 年 9 月 27 日前，擇期在花蓮縣文化局網站公佈第二階段「複審」入選名單。
4. 複審方式：以「實體作品」辦理評選，並從中選出「金獎」、「銀獎」和「銅獎」各 1 名，「佳作」10 名，及入選若干名。
5. 複審結果：於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前，擇期在網站公佈獲獎名單。

項目	時間	備註
競賽徵件報名	即日起至 9 月 24 日	線上辦理
初審結果公告	2021 年 9 月 27 日前	辦理初審審查
實體作品送件	2021 年 9 月 30 至 10 月 3 日	指定地點
複審結果公告	2021 年 10 月 8 日	
開幕暨頒獎典禮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評審標準：造形美學 20%、實用價值 30%、設計理念 50%（花蓮在地材料或花蓮意象）

九、複審送件：

1. 通過「初審」之入選者，應將實體作品送達指定地點參與「複審」。
2. 送件作品應與報名表所列資料相符，若有違反情節重大者將取消入選資格。
3. 送件時間：於初審結果公告後另行通知。
4. 送件方式：
 - (1) 親送或以郵件方式寄達。
 - (2) 請於送件期間內寄達指定地點，若未於時間內抵達指定地點，將失去複審資格，作品寄送費用及過程中衍生之相關費用請自理。

十、作品運輸：

1. 參賽者須承擔作品抵達指定地點之前任何可能的損壞或遺失風險，參賽者同時須承擔展覽結束後之作品運返期間任何可能的損壞或遺失風險，必要時請自行保險。為了確保運輸上的安全，請謹慎包裝。
2. 作品抵達後，開箱檢視發現作品有損壞情形時，將主動告知參賽者。作品經檢視確認無損傷後，將做好預防措施以保護作品安全，但不負責任何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之損害。

十一、作品保險：

1. 展品送退件運送期間保險費用由參賽者自行參酌投保。無論參賽者保險與否，運送期間之毀損或意外，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2. 作品自抵達指定地點起，經開箱點交確認無破損後，於評審期間、準備期、展覽、退件出場館前或退件截止日期前，保險由執行單位辦理。
3. 主辦單位負擔每件作品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保險價值之保險費用。

十二、退件方式：

1. 自取時間將另行通知。
2. 若無法自取之參賽者，將於卸展後協助包裝作品，將作品寄還予參賽者，郵寄費用由參賽者承擔。
3. 作品運送過程可能產生之遺失、損壞等風險需自行承擔，恕不負賠償與修復責任。

十三、參賽須知：

1. 參賽作品若有參加其他任何比賽獲入選以上，不得參加本次競賽，違者取消得獎資格。
2.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保有研究、攝影、紀錄、宣傳、教育推廣及本競賽相關使用之權利。
3. 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原創，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疑慮者，將先行下架作品，如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並公告違規情形，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本活動參加者應聲明及保證其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資料之法律責任由該參加者自行負擔，概與主辦單位無關，需附上相關切結書。
4. 凡完成報名參加本次競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辦法中各項條款，並願意完全遵守競賽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受有損害，得獎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5.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補充修改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或解釋本活動及本辦法之一切及最終權利，相關內容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於活動網站。

十四、展覽及活動訊息：

1. 展覽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
2. 展覽地點：花蓮文創園區。(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 144 號)